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RYGLSWZX-2021-0001

项目名称：燕山石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情况审核项目（2021 年）

服务内容：制定燕山石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情况审核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抽取不少于 3 万个动静密封点进行 VOCs 泄漏检测，抽取不少于 30 个储罐进行 VOCs 综合排放检测，编制 LDAR 项目实施情况审核报告、储罐排放水平研究报告。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北京同普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2021年6月25日由北京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同普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经(招标采购单位)以2141STC6098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同普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7576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明细

附件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3:服务质量标准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之韩
印兵

乙方签字(盖章)

王海清

(甲方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

甲方: 北京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同普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5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同普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4-7幢6层614室（园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燕山石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制定燕山石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情况审核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抽取不少于3万个动静密封点进行VOCs泄漏检测，抽取不少于30个储罐进行VOCs综合排放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全面评估，编制LDAR项目实施情况审核报告、储罐排放水平研究报告。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写），¥757600（小写），

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提交，如因乙方违约导致保证金被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7 日补齐原保证金金额；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约 7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具体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经甲方对工作认可，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2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

4、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尾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5、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为期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满，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0296409200169078

银行代码：102100029646

联系人：徐晓华

联系电话：010-63735800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在委托项目开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内容各阶段完成时间提出要求，并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

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委托任务进度安排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七、若乙方工作方案、成果报告等工作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两次专家评审仍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款的10%支付违约金；

八、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款的1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委托任务进度安排有明显不合理的，有权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

甲方；

十一、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刘桂霞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提交甲方备案）。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阐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凡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资料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成果及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不得保留。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

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3次或连续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

管理中心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5号

邮编：100089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北京同普绿洲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
路甲4号4-7幢6层614室(园
区)

邮编：100070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明细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对燕山石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情况开展审核，根据表1-1所述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时间进度等，收集并审核燕山石化LDAR实施管理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生产工艺和设备等相关资料及以往检测数据，结合现场踏勘，制定动静密封点和储罐的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动静密封点VOCs泄漏采样检测不少于3万个，储罐VOCs排放采样检测不少于30个；梳理采样检测过程发现的泄漏情况，出具维修工单，待企业修复后

进行复测；根据密封点抽测数据，对比企业自检数据，分析密封点分布和泄漏情况，推算全厂密封点排放量，分析泄漏水平变化走势，评估 LDAR 运行质量及管理水平，提出燕山石化 LDAR 实施完善措施、环保监管建议；根据储罐排放数据，分析储罐泄漏主要来源，计算储罐排放量，评估储罐排放水平，分析燕山石化储罐排放管理完善措施、环保监管建议；编制 LDAR 项目实施情况审核报告、储罐排放水平研究报告；协助开展燕山石化涉 VOCs 重点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表 1-1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需求
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制定	至 2021 年 6 月前完成	结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检测等，制定动静密封点和储罐的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泄漏和排放采样检测	至 2021 年 9 月前完成	开展不少于 3 万个动静密封点 VOCs 泄漏采样检测、不少于 30 个储罐所有 VOCs 排放点排放采样检测及其他工作。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成果分析	至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对检测数据进行数据分析，编制成果报告。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